兴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26年10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07月01日起至2026年0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 ETF
场内简称	科综价格(扩位证券简称:科创综指 ETF 兴银)
基金主代码	5895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5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54,822.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为了更好地实现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及指数情况决定本基金采用抽样复制投资策略或完全复制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披露所使用的复制方法。 本基金采用抽样复制投资策略时，基金管理人将依托指数投资平台，综合考虑指数成份股构成、代表性、相关性、流动性等因素，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追求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的风险收益特征尽可能相近，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投资策略时，将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

	人可采取包括成份股替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最优化抽样复制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2026 年 0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74,936.75
2.本期利润	-6,724,754.3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91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943,334.6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59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①-③	②-④

		②	率③	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27.69%	3.02%	-28.05%	3.12%	0.36%	-0.10%
过去六个月	13.78%	2.78%	11.84%	2.84%	1.94%	-0.06%
过去一年	4.99%	2.34%	5.39%	2.40%	-0.40%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90%	2.14%	55.34%	2.20%	-9.44%	-0.06%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

2、比较基准：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收益率×1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生效；

2、比较基准：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收益率×10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学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	2025-09-22	-	12 年	硕士研究生，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总经理（主持工作）				曾任湘财证券研究所金融工程分析师。2015 年 7 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中央交易室衍生品交易员、衍生品业务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基金经理。
李浩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01-28	-	8 年	历任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助理金融工程研究员、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量化研究员，现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的分析，确保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的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实践予以修订完善。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三季度，A 股科技成长板块经历了上半年持续上涨后的深度调整，科创综指整体呈现"高位回落、震荡寻底"的运行节奏。上半年，人工智能算力需求扩张推动科技板块成为市场最突出的结构性主线，科创综指一度录得较大涨幅；进入三季度后，前期涨幅透支、交易拥挤度处于历史高位、获利盘集中兑现，叠加海外科技股回调、韩国市场杠杆踩踏、中东地缘冲突推升油价以及长鑫科技等超级 IPO 对流动性的虹吸等多重因素共振，科技成长板块出现剧烈调整，科创综指三季度累计回撤约 28%，波动率显著放大。

尽管三季度板块整体表现承压，但人工智能产业链的产业景气逻辑尚未被证伪，全球算力领域资本开支保持在较高水平。国内维度来看，本土算力生态持续推进迭代，相关芯片技术进展顺利。算力需求扩张的影响持续传导至半导体设备、先进封装、存储芯片、光通信、PCB 等多个细分环节，部分赛道的订单与业绩有望在三季度财报中继续得到验证。

政策层面，科创板制度建设持续深化，"1+6"改革、科创成长层、第五套上市标准及 IPO 预先审阅机制等制度安排不断完善，人工智能大模型、量子科技、生物制造、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获得更加多元的资本市场支持，科创板服务科技创新、新质生产力和产业升级的定位进一步强化。

展望后市，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半导体国产替代、高端制造升级及未来产业培育，仍有望为科创板提供中长期产业支撑。经过三季度的深度调整，部分细分行业的估值和交易拥挤度已明显回落，市场对业绩兑现能力、订单持续性和技术突破质量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后续板块机会预计更多围绕三季报业绩、资本开支、产品放量及产业景气扩散展开，细分行业之间的分化可能进一步加大。整体来看，科技成长方向仍具备较强的产业基础和政策支持，拥有核心技术壁垒、真实订单支撑和持续盈利改善能力的细分领域，有望在中长期获得资金关注。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严控跟踪误差，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兴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 ETF 基金份额净值为 1.4590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8.0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438,930.28	96.80
	其中：股票	20,438,930.28	96.8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5,427.32	3.20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21,114,357.6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528,145.73	78.9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95,397.87	16.2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13,144.34	1.9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2,242.34	0.4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438,930.28	97.59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256	寒武纪	1,076	1,085,694.76	5.18
2	688041	海光信息	4,200	952,560.00	4.55
3	688012	中微公司	1,641	522,740.55	2.50
4	688981	中芯国际	4,455	498,915.45	2.38
5	688498	源杰科技	290	467,770.00	2.23
6	688008	澜起科技	1,959	396,325.29	1.89
7	688795	摩尔线程	900	354,546.00	1.69
8	688802	沐曦股份	700	347,956.00	1.66
9	688082	盛美上海	884	260,143.52	1.24
10	688072	拓荆科技	400	256,000.00	1.22

5.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不存在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注：无。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354,822.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0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54,822.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000,1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000,1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0.90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交易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701 - 20260726;20260805 - 20260930	3,000,100.00	-	-	3,000,100.00	20.90%
	2	20260701~20260930	3,936,222.00	3,609,900.00	2,103,800.00	5,442,322.00	37.91%
	3	20260728~20260803;20260910~20260910;20260914~20260930	955,300.00	11,641,400.00	8,804,200.00	3,792,500.00	26.42%
产品特有风险							
（1）赎回申请延缓支付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该等投资者按同比例延缓支付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兴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兴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兴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40000-96326）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